拓普检测机构

CMA
1713203403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FHJ2209002-1
项目名称	光隆精密工业（福州）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光隆精密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湖文路路北 161 号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	0591-88016588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109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20340310

名称：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南大道30号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1-5#研发楼第9-1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320340310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雷爱珠	雷爱珠
审 核 人	徐浙非	徐浙非
签 发 人	魏 强	魏强

地址：福州高新区紫光科技园 E 座 9～12 层　电话：0591-88016588
传真：0591-87835508　邮编：350109　邮箱：631860702@qq.com　网址：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2022-11-3	环境温度：18.1～23.2℃、 湿度：55.7～60.9%RH	气压：101.4kPa
天气：多云、风速：1.9～2.4 m/s	工况：见附件 1	检测日期：2022-11-3～2022-11-8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体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态（滤膜）	6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气态（采气袋）	16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HJ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104E 电子天平	4mg/L
	五日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滴定管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磷酸盐[1] （以 P 计）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2 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3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A60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1]：根据环函[1998]28 号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废水中的磷酸盐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进行，以总磷分析报告数据”。

四、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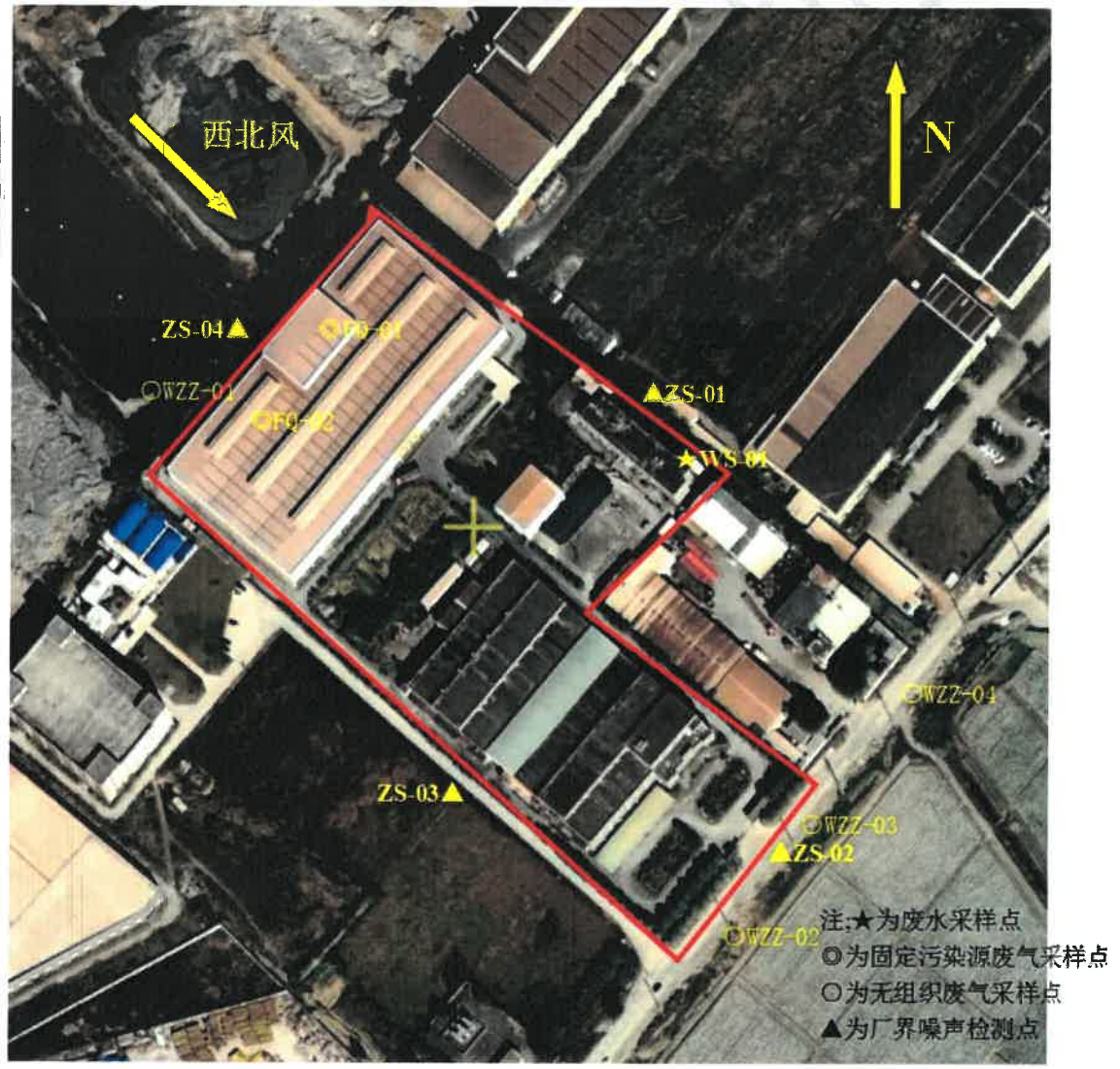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3	6.3	6.4	6.3～6.4	6～9
		色度	倍	2	2	2	2	≤5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0.05	0.06	0.03	0.05	≤0.5
		总氮	mg/L	0.60	0.81	0.51	0.64	---
		悬浮物	mg/L	15	19	16	17	≤70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18	2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10.1	6.5	7.9	≤20
		氨氮	mg/L	0.063	0.087	0.053	0.068	≤15
标准依据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						
注：“---”表示相关排放标准中未对该项目有所限制。								

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1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3/h		1117	1149	1079	1115	---
		含氧量%		18.0	17.7	17.9	1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8	3.5	4.1	3.5	---
			折算浓度 mg/m^3	9.3	10.7	13.3	11.1	≤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折算浓度 mg/m^3	<21	<11	<12	<15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8	22	14	18	---
			折算浓度 mg/m^3	74	83	57	71	≤300
FQ-02	熔炼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3/h		958	929	989	959	---
		含氧量%		18.7	18.6	18.9	18.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6	4.2	3.8	3.9	≤30
			排放速率 kg/h	3.43×10^{-3}	3.91×10^{-3}	3.73×10^{-3}	3.69×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2.87\times10^{-3}$	$<2.79\times10^{-3}$	$<2.97\times10^{-3}$	$<2.88\times10^{-3}$	---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6	15	15	≤300
			排放速率 kg/h	1.25×10^{-2}	1.49×10^{-2}	1.48×10^{-2}	1.41×10^{-2}	---
标准依据		QT-FZSGYLYDQWRWZHZLFA-2020《福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执行标准》。						
备注：“---”表示相关排放标准中未对该项目有所限制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WZZ-01	厂界上风向	0.094	0.116	0.091	0.107	0.296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230	0.241	0.214	0.250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08	0.256	0.285	0.289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269	0.296	0.238	0.272		
非甲烷总烃	WZZ-01	厂界上风向	0.26	0.28	0.24	0.25	1.07	≤4.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87	0.77	0.95	0.99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87	0.75	1.07	0.99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94	0.79	0.96	0.92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ZS-01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5	48.9
ZS-02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交通噪声	58.0	48.7
ZS-03	西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5.8	46.5
ZS-04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6	47.9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Leq≤60dB(A)、夜间厂界噪声 Leq≤50dB(A)。			
备注：依据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部分现场采样点照片

//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光隆精密工业（福州）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汽车铸铁件 6700 片 汽车铝件 1600 片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铸铁件 6700 片 切削液 0.045 吨 防锈油 0.045 吨
设计产品、日产量	铸铁件 10600 片 汽车铝件 2160 片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铸铁件 10600 片 铝锭 4.2 吨 切削液 0.093 吨 防锈油 0.072 吨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1、数控加工中心 53 台；2、数控车床 25 台；3、溶解炉 2 台；4、浇注机 2 台；5、热处理炉 1 台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20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18 吨生活用水（无工业污水）
委托方 （签字/公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报告结束**********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